

---

#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焦中法[2021]23号

---

##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信访稳定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现将《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信访稳定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3月15日

---

#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信访稳定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省、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精神，组织开展好我院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根据《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实施方案》，结合我院信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当前的形势和主要任务

当前，全市两级法院信访形势整体平稳，但从今年1-2月份到省访情况看，涉诉信访稳定形势不容乐观，压力较大。一是到省访高位运行。1-2月份我市到省访29件，居全省第四。二是信访秩序仍有较大压力。修武法院的辛素琴、解放法院的韩桂芹等信访老户多次在省法院滞留缠闹。三是涉执信访问题集中，在所有访案中涉执案件接近一半。四是特定利益群体存在潜在风险。博爱“两案”人员多次到中院信访大厅走访。省驻点督导组进驻焦作后，我市两级法院多次发生到省驻点督导组驻地上访。全市法院必须清醒认识当前信访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充分认识做好信访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坚持底线思维，进一步提高认识，克服松懈麻痹思想，以高度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扎实做好信访工作，确保不发生极端过激事件，不发生规模性进京集访，不发生重大负面舆情，为教育整顿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和谐稳定的工作环境。

### 二、全力化解信访案件

各基层法院院长和中院各部门负责人要对本单位或部门未化解信访案件的基本案情、办理、化解情况等做到全面透彻了解。中院信访局共排查未化解案件427件（台账已通

---

过内网发送各单位），对于未化解的信访案件各责任单位要分门别类建立台账，针对问题制作具体方案，方案要得当，有可操作性，以促进实质性化解为主原则。

### **三、坚持院领导天天接访制度**

两级法院要严格落实“院领导天天接访”制度，每天由一名院领导在立案信访大厅接待来访群众，同时做好接访日志和信访系统录入，确保接访过程全程留痕。市中院信访局每天对信访系统案件录入情况进行统计、通报。对于重点信访案件，要有计划有组织的安排院领导带案下访，主动到当地党委政府主动沟通协调稳控工作，到信访人居住的村居、社区了解情况，尽最大努力将信访群众吸附在当地，稳控在基层。

### **四、严格落实“三包一保”责任制**

对于交办的案件，各单位、各部门领导要带头分包疑难案件、骨头案、钉子案，严格落实包案件、包查办、包结案、保稳定“三包一保”责任制。包案领导要亲自挂帅，带头研究化解方案，参与化解工作，切实做到“四包四亲自”，即包解决问题、包教育转化、包人员稳控、包依法处理，亲自走访当事人、亲自调查研究、亲自抓督办落实、亲自抓帮扶救助，包案领导对办理结果负责，并负责落实好案件的评查工作。交办的案件，市中院党组成员是具体责任人，负责组织化解分管部门的交办案件，同时对联系点基层法院交办案件进行指导、督导；交办的案件，基层法院院长是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化解本院的交办案件。

### **五、切实提高案件办理质量**

两级法院要严格按照《信访案件办理流程规定》办理交办案件，切实做到接到交办案件后2日内建立信访案件台账，逐案明确包案领导、责任领导、责任人和联系方式。包案领导要在2日内约见信访人，初步了解、固定信访人的信访诉求。责任单位要在接收交办案件的7日内向中院信访局呈报

---

书面进展情况报告，详细说明案件的基本情况、信访人诉求、包案领导、评查意见、化解方案、采取的措施、案件进展、下一步措施等，并在接收案件的30日内将案件办结，紧急特殊信访案件、交办单位有特殊要求的信访案件，按照要求时限进行办结。各责任单位应提交书面结案报告，交办给中院的案件经主管院长签字，交办给基层法院的案件经本院院长签字，后由中院信访局报中院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审核。案件办理过程要做到全程留痕，所有信访案件要逐案建立档案，确保一案一档，整理成册。省驻点督导组对案件办理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办理。（结案报告格式详见附表）

## **六、强化案件实质性化解工作**

继续加大交办信访案件办理力度，严格落实“三到位一处理”原则，促使信访问题实质性化解，信访人息诉罢访。对案件存在程序违法、实体错误等问题的，重新导入程序，及时依法解决；对诉求有理但通过法律途径无法解决的，耐心向信访人说明情况，并积极寻求案外解决途径；对案件没有道理但又坚持上访的，要加强思想教育、心理疏导，动员上访人亲属、基层组织等多方力量，进行说服教育，促使信访人接受法律结论；生活确有困难且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要联系协调多方救助帮扶到位；对违法上访影响恶劣的，或者采取极端方式上访的，要严格依法予以打击。

## **七、及时申报终结和移交工作**

全市两级法院对经过自查自纠、案件评查后，不能息诉又符合终结条件的，要按照最高法院下发的信访终结案件办理规定，申报信访终结。报结案件实行层层审核制度，包案领导、两级法院主要领导要签字把关。报结案件时，对化解息诉的，要报送评查报告、息诉材料、化解方案；对无法息诉的，要报送评查报告、自查自纠报告、化解方案；对已经终结的，要报送评查报告、终结决定或中央政法机关处理意见。

---

## 八、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对于发生非法聚集、冲击法院机关，拉横幅、拦截车辆等非访行为，信访局应第一时间向相关责任单位通报情况。相关责任单位接到通知后要迅速赶到现场，做好先期控制及处置工作，保障机关及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对于能够现场解决的，信访局应联合相关责任单位共同做信访人的工作并当场解决问题。同时，收集、固定相关证据，联合有关部门对于严重扰乱机关工作秩序、危害机关及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打击。

## 九、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两级法院要实行涉诉信访事项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各基层法院、中院各业务部门每日要向中院信访局报当日信访情况，有进京访、集体访、到省驻点督导组驻地缠闹等重点预警信息的要随时报，坚决防止瞒报、漏报、迟报现象发生，同时各基层法院院领导、中院各部门负责人要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

## 十、严格落实信访督导工作

对于交办案件，两级法院要以法律政策为依据，尽力做到“事心双解”，坚决防止推诿敷衍和形式主义“走过场”。信访局将对信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听取活动开展情况汇报，查看相关记录，听取重点案件包案领导和责任人的情况介绍，并以双周通报的形式对两级法院接处访情况、院领导包案情况、交办案件办理情况、息诉情况、存在的问题等内容进行双周通报。对于出现信访访量大、到督导组驻地缠闹访、处置不当、解决信访问题差或其他重大信访事项的相关责任单位要向中院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说明情况。

## 十一、强化信访责任追究制度

全市两级法院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对交办案件要依法依规处理，确保群众合理合法诉求解决到位，发现接处访工作中存在不担当、不作为、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将

---

按照《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信访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信访责任。

附件

## 关于××××信访一案的办结报告

- 一、信访人和原审当事人基本情况
- 二、原审处理经过和裁判情况
- 三、申请再审或申诉复查情况
- 四、信访事由
- 五、信访事由调查核实情况及信访事项历史处理情况
- 六、自查意见
- 七、评查结论

××××法院  
二〇二一年××月××日

---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印发

---